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中 新

代 理 人 陳 靜 娟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代 理 人 張 簡 旭 文

相 對 人 即 債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財 育

代 理 人 黃 勝 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新 光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智 能

代 理 人 鄭 穎 聰

相 對 人 即 債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今 井 貴 志

相 對 人 即 債 富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相 對 人 即 債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相 對 人 即 債 衛 生 福 利 部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權 人

01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2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5 代理人 鍾文瑞

06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陳中新不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13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14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5 二、經查：

16 (一)債務人於民國113年3月8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
17 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2號受理，於113年4月10日調解不成
18 立，並於同日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113
19 年度消債清字第9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
20 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0元，於114年2月18日以113年
21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
22 核閱前開卷宗無訛。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
23 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24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25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6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7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28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9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3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31 者，不在此限。

01 2. 債務人於113年11月27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02 胞弟每月資助8,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7,500元，仍有餘
03 額等情，據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77頁)，並有勞保被保險人
04 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2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9
05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6 函(本案卷第43頁)、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07 細表(本案卷第25-27頁)在卷可稽。

08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1年3月至113年2月)之情形

09 (1)自稱無業，生活費用由胞弟陳心墾每月資助生活費8,000

10 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
11 況說明書(清卷第9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2 (清卷第101-102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1頁)、
13 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
14 卷第4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
15 55頁)、存簿(清卷第111-115頁)、胞弟出具之資助證明書
16 (清卷第95頁)在卷可參。則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198,
17 000元($8,000 \times 24 + 6,000 = 198,000$)。

18 (2)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7,500元(無
19 房租)。而111至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0 各為17,303元，因其並無房屋租金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
21 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而為13,088元，其主張金額低
22 於上開標準，應可採計，合計二年之結果為180,000元($7,5$
23 $00 \times 24 = 180,000$)。

24 (3)綜上，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198,000元，扣除
25 必要生活費用180,000元，尚餘18,000元。

26 4.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該餘額18,00
27 0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
28 認定。

29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30 1. 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31 同業公會確認債務人有無變更保單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保

01 單，若有，則其有隱匿財產之行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
02 2、8款之事由等語（本案卷第55頁）。查，依債務人所提出
03 列印日期為113年2月23日、114年6月27日之個人商業保險查
04 詢結果表（清卷第119頁、本案卷第81頁），顯示債務人並
05 無以要保人身分之保單，並無債權人所指事由。

06 2. 而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07 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
08 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09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0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11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12 四、未按有債權優先權之債權人未受全部清償前，債務人不得依
13 本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此為消債條例
14 施行細則第41條第2項所明文規定。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
15 9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
16 權。」，查本件債務人有積欠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優
17 先債權（本案卷第37頁），因此其再次聲請免責時，應全部清
18 償此部分債權，附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0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黃翔彬

26 附錄

27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9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30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31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2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3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04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5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6 應受分配額。